

DA ZHONG ZUI XIN MING JIA XIAO SHUO KUAI DI CONG SHU

大众最新名家小说快递丛书

亲爱的，我们谁是

主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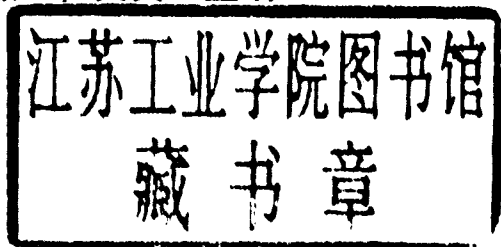
主编：冯敏 崔艾真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# 亲爱的，我们谁是主角

冯敏 崔艾真 主编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·北 京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亲爱的,我们谁是主角/冯敏,崔艾真 主编

-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2001.5

ISBN 7-80094-988-5

I. 亲…

II. ①冯…②崔…

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2608 号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)

邮编:100021

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5.5 字数 375 千字

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 册

定 价: 25.00 元

## 季节的姿态

中国每年生产多少部小说？没有精确的统计。有人以“百千万”代之：即每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以数百部计；每年发表的中篇小说以数千篇计；每年发表的短篇小说以数万篇计。这大体反映了中国当下小说生产的规模。

于是就有了披沙拣金的工作，就有了各类的月选和年鉴。但无论怎样选，遗珠之憾或挂一漏万总是在所难免，尚且不论选家个人眼光的局限和阅读好恶。如此才有了编撰这套丛书的动机，不是月选不是年鉴而是一种季节的姿态。我们想以一个季度的眼光打量当下小说，不近也不远。

当然，它只是万千姿态中的一种，它只是我们回眸苍茫大地时的一个小小的手势。我们会尽量避免与别个选本的重复，为的是读者的利益。我们也会在选文中体现当代精神，务求我们的选本紧紧地贴近时代贴近生活。我们将把那些于当下文坛最为活跃的新锐作家的作品介绍给读者，作为他们对时代脉动的把握最为敏感最为直接。重作品而不重名气是我们这套丛书遵从的原则。

春夏秋冬，四季寒暑。天行健，万千资始；地厚载，品物流行。这是自然界的大象。新人辈出，风格纷呈。有时文，必有时论。变中有不变；不变中有变。这是文学界的小象。好的小说永远应该有生动活泼的形式，好的文字既要反映社会又要直指内心。

是为出版前言。

编者

## 目 录

池 莉	梅岭一号·····	( 1 )
裘山山	冷雨西安·····	( 19 )
史铁生	两个故事·····	( 27 )
刘庆邦	响器·····	( 37 )
陈铁军	混混·····	( 52 )
夏季风	该死的鲸鱼·····	( 61 )
苏 童	女声·····	( 84 )
邱华栋	谁打完了所有的高尔夫球·····	( 96 )
石舒清	无常·····	(106)
戴 来	等待·····	(128)
李大卫	就是你·····	(138)
陆 涛	不能错过·····	(185)
张 者	传呼·····	(248)
陶思璇	我的朋友是台电脑·····	(281)
祁 智	羽化·····	(389)
海 男	亲爱的，我们谁是主角·····	(448)
钟物言	黑土地·····	(463)
阎世宏	古怪的习惯·····	(487)

# 梅岭一号

池 莉

我骑着自行车，踏得飞快。从我家出来，穿过三条大街。斑马线，过街天桥，大小汽车，呼啸的摩托，狡猾如游蛇的三轮车，逆向行驶的山地车，密集如蚁的行人，还有细雨般的灰尘，浓雾般的公共汽车尾气，都是我前进路上的障碍。我有急事，事关人命。人命关天，却没有谁愿意给予我半点理解。为了避让一个步态蹒跚、且行且停的老太婆，我的自行车与占道的水果摊子磨擦了一下，摊子上有几只苹果摇滚到了梨子堆里。摊主扯开嗓子大叫“救命哪！”

前面不远处，坐在马路边的一个年轻人站了起来。等我经过他的身边，他出手很快地抓住了我自行车的龙头。他唇间叼着香烟，睫毛稀疏的眼睛冰冷而横蛮。他的手背上有刺青，是一只醒目的黑蝴蝶。他用假冒伪劣的武汉话说：“晓得武汉的规矩吧？”

我用地道的武汉话回答他说：“这是自行车道，他是占道经营。”

年轻人说：“那是工商的事情，与你无关！你不知道武汉的规矩，那我来教你学一个乖，这就是：损坏东西要赔！”

我说：“我没有损坏他的东西。”

香烟作为道具被非常老练地挂在年轻人的唇上，随着他的嘴唇一动一动，却始终没有掉下来。叼香烟的技巧和刺青黑蝴蝶都是另一个社会的符号。这些符号的威慑力人人知道。所

以有好心人出来劝解我说：“赔一点钱算了。”

也有人劝年轻人说：“好男不跟女斗。一个女的，就让她走了吧。”

年轻人说：“时代不同了，男女都一样。”

我说：“可是我并没有损害他的什么东西。”

年轻人睫毛稀疏的眼睑变得猩红。他说：“苹果伤了，梨子也伤了，怎么没有损害？现在是文明的法制社会：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，损坏东西要赔。如果你想破坏规矩，你就骑上车走路吧。”

我是要赶到我表姐家里去的。我表姐夫刚才在电话里向我紧急求救，他说我表姐又在割腕自杀。

我表姐居住在东湖宾馆。她在那里居住了 30 年，我只被允许去她家两次，一次是 1976 年 9 月的一天深夜，表姐企图割腕自杀。我跟着我母亲，被表姐夫用一辆破旧的小三码车载到东湖宾馆深处。这辆小三码是东湖宾馆买菜用的，车厢里充满浓重的烂菜气味。表姐夫将车厢门上了锁，说是为了我们的安全。在湖边的一排平房跟前，我们第一脚下车，第二脚就迈进了表姐家里。我想以我十六岁的幼稚东张西望地蒙哄过关，偷看一下梅岭一号。我表姐夫显然早有防备，他似乎不经意地搀扶了我一下，我的眼睛就被他遮得严严实实。紧接着，我就站在他们家里了。一个简单平常的，与所有宾馆服务员的家庭一样的家庭。表姐倒在凌乱的床上，脸埋在枕头里。我看见的是一堆长发和斑斑血迹。她双手被反捆在背后，左手腕包扎着笨重的毛巾。这是我表姐夫捆的。他怕他去接我母亲的时候，表姐再次割腕。我母亲一松开表姐的捆绑。表姐顺势一个耳光劈过来，同时骂道：“你这个婊子养的东西！”表姐发现她打的不是她丈夫，已经来不及收手了。

再次得到机会去表姐家，就是 23 年之后的今天了。现在

是上午，天气很好，能见度不错。东湖宾馆里面一定阳光灿烂。梅岭一号在灿烂的阳光之下一定逃避不了我的目光。我的表姐又一次割腕自杀，幸好我不再是十六岁了。我现在很成熟，很狡黠了。只要能够进入东湖宾馆，我一定会使用种种手段接近梅岭一号。当然，首先我要去抢救我的表姐。但是，无论表姐发生了什么事情，我也要借机看看梅岭一号。

我太想看看，梅岭一号这幢别墅是什么模样？它是否能够向我昭示某种奥秘？为什么在新中国建国之后的二十七年里，毛泽东就有二十六次来到这里居住，最长的一次竟然居住了半年的时间。毛泽东作为一个开国领袖，可以说整个中国都是他的。可是他明显地偏爱武汉。武汉与首都远隔千里，北京只好一次又一次出动专机，将外宾们送到武汉，以便他们接受毛泽东的接见。所以，毛泽东经常不依照国际惯例，在晚上接见外宾。更有甚者，他将几个国家的外宾混合在一块儿进行接见。也就是在梅岭一号，毛泽东破天荒地亲吻了菲律宾总统夫人伊梅尔达·罗穆亚尔德斯·马科斯夫人的手背。25年前的一个深夜，这个消息被我表姐迅捷而秘密地传递回家。我表姐目光躲闪，颜面潮红地把话说完，便捂着嘴巴失声痛哭。我表姐的母亲则敢怒不敢言。多年之后，我的这位大姨，在她身患绝症，濒临死亡的阶段，才说出了她的心里话，她说：“毛主席也搞资产阶级的一套，我死也想不通。”

我的表姐是我们家族的神秘人物。她因为毛泽东亲吻马科斯夫人的手背而失声痛哭，在毛泽东逝世的三天后割腕自杀。可是她在十八岁之前，是一个成天嘻嘻哈哈，说说笑笑，心里不装任何事情的傻大姐。在被特招到东湖宾馆之后，她就不再像从前那样生活了。她不像隔壁的刘汉琴姐姐，也不像住在我们家后面的苏定芬姐姐，她们都是早上出门，黄昏回家。她们跑月票，肩上斜背小包，脸上擦着粉白的雪花膏，从我们上学



的小孩子身边香飘飘地经过，十分得意地望着我们笑一笑，好象青春永远是她们的，而我们这些黄毛丫头永远长不大。我的表姐原来也是她们的好朋友，后来就与她们疏远了。我的表姐居住在单位，不定期地回家休假。她的工作与休息时间没有规律。她尤其不允许家里的人去宾馆找她。她再三地警告我们说这是纪律！否则就会影响她的工作进步和人身安全。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表姐的话。表姐在进入宾馆工作之后，的确进步很快。她很快就入了党，不久又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，她变得走路轻快稳重，腰挺得直直的，双肩平平的，脖子显得格外修长，而此前，她总是一个肩头高一个肩头低。最了不起的变化是我的表姐不再嘴碎。她主要以微笑表示赞许，以皱眉表示否定。对于她的工作，除了强调保密性，其他的她绝口不提。表姐的变化使我们全家老少对她刮目相看，肃然起敬，不由自主地听从她。在这30年里，只有表姐回来看望我们，没有我们去看望她的。很多年以前，大家都没有私人电话，我们家有急事找表姐，电话打给宾馆的总机，总机在转线之前总是要问你找谁？转线的电话号码听起来总是很神秘：洞拐拐洞拐（07707）。在很长一段时间，表姐的丈夫以不明确的身份陪伴她回家，让我们全家都误认为他是表姐的贴身警卫。后来我母亲悄悄告诉我，说表姐夫是梅岭一号餐饮部的管理员，曾经专门为梅岭一号采购蔬菜，那些蔬菜可都是毛主席亲口吃掉的。

如果今天，我的表姐真的死了，也许我就再也没有机会接近梅岭一号了。我想，在现在这个女人不受爱护的社会里，做女人就必须能曲能伸，我不能因小失大。

与我对峙的年轻人，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暗。眼睑红得跟新鲜猪肉一样。这种眼睑是在缺乏卫生习惯的偏僻乡下，反复溃瘍造成的后果。现在的闹市区正在逐渐被乡下人掏空。他们在蛛网般的小街小巷里蜗居着，就近做生意。歹徒从这里被警车

拉走，后来从监狱回来，就变成了地头蛇。而原有的城市居民，大都居住到闹市边缘的生活小区去了。那里有阳台，可以种花养草，使用的是管道煤气。城市正呈现一个以乡下人为中心的古怪形态。明显不是武汉口音的年轻人教导我学习武汉市的规矩，真的令我好不感伤。这个毫无教养的年轻人，面对我，八字敞开着油腻的衣领，与他身后的滚滚车流结构在一起，与乌烟瘴气的大街结构在一起，与杂乱的小铺面结构在一起，与溢满垃圾味道的小巷结构在一起，与或者心怀叵测或者事不关己的观望人群结构在一起，巨大地欺负着我。我一个女人，骑一辆假冒名牌的自行车，能够逃到哪里去？他们是强大的，我是虚弱的。在我生于此，我养于此，我居住了三十年多年的城市里，我很虚弱。家乡的概念从此不再，将来有机会一定逃离。我的眼泪出来了，充溢在我的眼眶里，我竭力制止它们变成泪珠，我不要它们滚落在这种时刻。因为我的眼泪不是害怕，而是屈辱。

我掏出了钱包，说：“好吧！赔多少钱？”

我干瘪的钱包使年轻人大为扫兴。他轻蔑地看了我一眼，转过身，坐下了，去抽他的香烟。一只陈年的小椅子，酱红色，流传了几代人，关节处缠满了藤条。年轻人坐在这椅子上习惯得跟生长在上面一样。他的后脑勺有三个并排的发旋。他后背窄小，双肩佝偻。我记住了这个年轻人。我一定要设法在这个城市的公安系统找到一个朋友。来日方长，我会设法教他学乖的。

及时出现在我面前的是水果摊的摊主。形容委琐的摊主一脸窃喜，对我说：“一块钱。武汉的规矩。”

依照我们这个城市的规矩，一块钱就是十块钱。我们的市民认为物价涨得太快了，他们宁愿把钞票的面值缩小十倍，在精神上给予自己安慰。我们买一块钱一斤的蔬菜，就会说：一

角钱一斤吧？现代城市根本就是一个黑社会，生活中处处使用切口。

我将一张拾圆的钞票扔在了摊主的脚下。将自己的屈辱咽进了肚子里。

我的自行车终于走出了闹市区，来到了东湖的环湖公路上。我加快了速度。公路非常平坦，人烟稀少。我的两边是高大挺拔的水杉，它们的树龄至少有四十多岁了，全是年富力强，英气勃勃的样子。水杉之间种着夹竹桃，成熟的夹竹桃枝繁叶茂。春天的时候它们鲜花盛开，是那种娇艳欲滴的桃红色花朵，把苍绿的水杉和碧绿的湖水点缀得风情万种。我喜欢东湖。喜欢这条蜿蜒在湖水之中的公路。在公路上，有看不尽的远山近水。风大一点的时候，有阵阵涛声。有渔农的小船停泊在湖边，戴着草帽的渔农一脸太阳的健康颜色，坐在船头打盹。垂钓者在树荫里静静守候，一副神秘莫测，无为而治的样子。某处亭阁残旧的柱子后面，有耸肩缩头的男性背影，他们在野外撒尿，体现出这个国家的民主与自由。路边渔民开的酒家，装饰着艳俗的门面，取着艳俗的店名，期待游客上当。小孩子们永远是天真率性的，在“靓妹鲜”这样一些酒家的门口，他们蹒跚学步，不怕冷的小屁股露在外面，青紫的胎记时隐时现，起劲地往可口可乐易拉罐里面装泥巴。这些城市规矩之外的孩子，给人带来的是闲适和村野的感觉。我的情绪慢慢好了起来。我的内衣不再紧张地裹在身体上，它们变得爽滑，东湖的波浪荡漾在我和我的内衣之间。在滑下汉白玉拱桥的时候，我把两条腿凌空驾起来，腿成了我的翅膀，我在飞翔。密集的看不见的水分子扑面而来，舒张着我焦躁的神经。这是深秋，间或有烧荒的糊味飘过来几缕，它们沁入肺腑之后，是某种模糊而又亲切的记忆碎片。我二十郎当岁的时候，许多星期天在这里度过。这十八公里的环湖公路，无数次分享了我们自

行车的青春疯狂。运动得浑身湿透之后，就跳进湖水里嬉闹。游泳之后坐在岸边看书，在太阳的烘烤之下昏昏欲睡。初次喝啤酒，试试探探，大惊小怪。男同学捡来许多石头子儿打水漂，这是要赌输赢的游戏。大家一心想要我输掉。然后我就必须暴露自己的一个秘密。大家最想知道的我的秘密就是我的表姐：你那位漂亮的表姐到底在东湖宾馆的什么楼做服务员？为谁服务？与谁跳舞？都见到过一些什么人？不管输赢，我都不肯回答同学们的提问，我要为国家保守秘密。而绝大多数同学与国家一点关系都没有。同学们又羡慕又嫉妒，伸手呵我的痒痒，痒痒得我在东湖岸边的草地上不停地打滚，傻笑得几乎要断气。现在何处是我的家乡？是我自己从前美好的记忆？

我真是喜欢东湖。我真是感谢东湖。如果这个城市没有东湖，今天我大概就走不出自己的屈辱了。多半我会去找朋友帮忙，掀翻并踩烂大街边那把陈年的小椅子，把那曾经溃瘍的眼睑重新打烂。血肉横飞，警笛鸣鸣。在混乱中我们拉拉扯扯，心横了，脸死了，衣服的肩头垮到了胳膊肘以下。不经过大乱无法达到大治。

还是有水的城市好。有水的城市真的是好！

其实，我和我表姐的直线距离不会超过五公里。在她割腕自杀的非常时刻，我还是花费了四十分钟才赶到。而且我赶到的还只是东湖宾馆大门口。几辆豪华小轿车鱼贯进入东湖宾馆的大门，我跟在它们后面。我深知自行车与它们的区别，所以我卑微地下了车，推着自行车走到持枪的警卫面前。警卫简直还是一个发育不全的毛孩子，他面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。看来非得通过这个腰杆挺得过于笔直的毛孩子，我才能把自行车骑进去。估计大约还要骑上六七分钟，才能找到我表姐的家，前提还得是在不迷路的情况下。可是，十有八九我会迷路，在我看来，东湖宾馆太大了，我对于它也太陌生了。陌生感也是可

以增加距离的。从理论上，我知道东湖宾馆分梅岭、百花和南山三个大的区域，有若干的别墅群和若干栋楼房。但是实际上，我只在23年前的一个夜晚进来过一次，视线被限制在小三码的车厢里。在我们平民百姓的心目中，东湖宾馆是我们的禁区。它是省里的迎宾馆，相当于我们国家的钓鱼台国宾馆。关键的是，禁区里面还有禁区，那就是梅岭一号，毛泽东的别墅。小时候，我们在东湖游泳，有大胆的孩子想游到东湖宾馆那边去。可是立刻有同伴警告说：假如一不小心靠近了毛主席的别墅，就会被警卫一枪打死。

不管怎么样，不管我暗藏了什么样的私心，我还是一心要挽救我表姐的生命的。是这个城市，这些围墙，持枪的警卫，明显的等级将时间拖延了。如果我表姐真的死了，我想这不是我的责任，而是这个社会的责任。我希望这个靠枪支武装起来的小警卫不要为难我。

我对小警卫说：“同志你好，我找乐卫红。”

没有想到的是，小警卫对于我“找乐卫红”的说法有一点恼火，从他的表情我可以猜测出来，他觉得我口气太大了。“乐卫红”是谁？难道她是最近风靡一时的小燕子，或者是流行歌手张惠妹，你企图说出一个名字就指望别人都知道！

我歉疚地解释：“乐卫红是我的表姐。”

小警卫这才愿意例行公事，他干巴巴地询问：“吃饭的还是住宿的？”

现在是我有一点恼火了。我从小警卫的询问里感觉到了什么。23年来，我们全家对东湖宾馆保持着最大的敬畏和距离，因为这里面有一栋别墅，叫做梅岭一号。这是一个绝密的名字，我敢打赌武汉市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市民不知道这个名字。这种自觉的严密的保密工作，我们全家义务坚持了30年。难道现在的东湖宾馆对外开放了？难道谁都可以进来吃饭和住宿

了？我的记忆闪电般地回放了一下刚才的镜头：那是在我前面驶进东湖宾馆的豪华小轿车。刚才我就觉得哪里不对劲，原来它们屁股后面挂的并不是什么高级干部的车牌号码，而是“888”“666”之类数字，是商人酷爱并花钱购买的牌号！

我带着被愚弄被欺骗的羞恼，极不甘心地问了一些明显已经有答案的问题。例如：“东湖宾馆对外开放了吗？”，“只要有钱都可以进来吃饭和住宿吗？”之类。

小警卫开始怜悯我。

我脆弱地问了一个不愿意听到肯定回答的问题，我怯怯地说：“梅岭一号呢？也开放了吗？”

小警卫说：“梅岭一号买了门票就可以进去参观，但是暂时还不可以吃住。”

这就是说将来还可以吃住吗？只要有钱。

小警卫说：“也许吧。”

我说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这我就知道了。”小警卫甚至对我流露出了他那孩子气的笑容。

小警卫和我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。我说话的口气，从“我找乐卫红”的自鸣得意一路走低，最后十分黯淡沮丧。这是一种交织着复杂情感的哀伤，无法言传与倾诉。小警卫却意外会到了这种哀伤。他的语气变得委婉，明显流露出善意的安慰。有时候就是这样，一个人不必了解另一个人所有的经历与细节，他便可以洞悉对方最后的哀伤。对于我来说，小警卫不再是守卫一扇开放大门的摆设，他是我的钥匙，他为我打开了一只30年的旧锁。他是我瞬间的心灵挚友，在陌生的时刻，熟悉了我的隐痛。我受到了生活中某种突然的打击。这种打击你无法自卫，只能够苦笑，只能暂时性的脑缺血，嘴唇骤然干裂。我在路边蹲了下来，双手抱住了自己的头。我得静一静，

调整一下自己的情绪。

小警卫从他的岗亭里拿出了一瓶矿泉水。他用冰凉的瓶子碰了碰我。我接过矿泉水的时候，我们自然地交流了目光，我给的是感激和歉意，他给我的是理解和做了好人好事的快乐。我们并不相识，在从前或者今后，但是在这一刻我们心心相印。小警卫迅速地回到他的岗台上，职业性地望着前方，一条武装带将他的腰束得紧紧的，光线从他垂直的胳膊与腰的曲线之间透射了出来。这是谁家的少年郎，他有一副三角型的好身材，成熟后一定是个伟男子。生活里的诗情画意在最枯燥的地方一家宾馆的大门边盛开与怒放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你是无法事先预料的。要说生活残酷，它的残酷就在这里。人性美好的一面会在刹那间突然闪光，它使人无所适从，它令人眩目，它也注定使人不胜惆怅。因为盛开就是凋谢，聚首就是永别，诞生就是毁灭，真正美好的东西总是这样，空灵得没有任何实际事物可以承受。时间永远在刷刷地行进，感觉可以留住，人却都要远行。

果然，事情正如我料到的那样。陌生的我和陌生的小警卫之间立刻中断了继续攀谈的任何可能性。矿泉水的瓶盖刚刚开启，我就感觉自己受到了一种严厉目光的烧灼。我顺着烧灼感抬眼望过去，在东湖宾馆大门的里面，在绿草茵茵的人行道上，乐卫红我的表姐，她端庄地站立在那儿，严厉地看着我。她嘴唇涂得鲜红，纹了两道时髦的弯眉，看上去与年老色衰却依然硬撑门面的影视明星十分相像。就连其矜持的表情，也是那种目空一切，妄自尊大类型的。最值得庆幸的是，我的表姐没有死！不管怎么说，她是我的表姐。我不愿意我的任何亲朋好友死于非命。我的表姐不仅没有死去，她还十分神气。她伫立在东湖宾馆里头的身姿和表情与她身后的背景非常匹配。她身后的背景是幽深的花园，整齐的草坪，高大的树木掩映着别

墅的轮廓。武汉市有将近千万的市民，有几个人能够拥有这样的背景？并且30年来一直生活在这种环境里，款款地走过来，款款地走过去，庭院深深，鸟语花香，拐弯处都有岗亭。

表姐呵责了小警卫。表姐颐指气使地说：“怎么不让她进来呢？赶快让她进来吧！”

就在这个时候，我的心软了。表姐左手腕上缠着新鲜绷带，她是一个刚刚自杀未遂的人。我原谅了表姐对我们长期的隐瞒。并且我还奢望小警卫能够给我一点面子，不要揭穿我表姐的装腔作势。小警卫果然忍受了表姐给他的委屈，保持了体面的沉默。我的表姐在小警卫的沉默中，趾高气扬地领着我走进东湖宾馆的深处。我用目光给了小警卫永恒的谢意和再见。

在无人的小径上，我强行查看了表姐的伤口。这个伤口在左腕上，与23年前的伤疤毗邻，这一次自杀不是很成功。这一次表姐刚刚动手，表姐夫就撞开了卫生间的门。所以这次割得并不深。之后，表姐往伤口上喷了几下“好的快”，贴上了两块美国邦迪牌创可贴。表姐夫给她缠紧了绷带，为她冲了一杯补血的红糖水。我建议表姐还是去医院看看，缝上几针，愈合会更好。表姐很自信地说：“我知道程度，这次不用缝针。”

我们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，小心谨慎地回避着“自杀”，“割腕”，“死亡”之类的词语，就像谈论别人的事情那样大方和随意。表姐向我指出：主要是表姐夫这个人非常可恨！他把家里的一大笔存款偷偷取出来，准备到外面开一个小餐馆。这不是太岂有此理了吗？

表姐说：“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吗？”

她强调的是“我们”。

表姐说：“现在我可以透露一点情况给你了，你表姐夫过去可是专门给毛主席采购蔬菜的！难道为了赚几个小钱，就去伺候随便什么人吗？现在在外面吃吃喝喝的都是一些什么人？”



他们还配我们去伺候？”

我的表姐突然耳朵里面发痒。她打了一个意外的冷噤，停下脚步，从头发上取下一只发卡，歪着头，眯起眼睛，专心致志地掏她的耳朵。我们正好停留在一个池塘旁边，里面有残荷数枝。表姐的身影清晰地倒映在水面上，不为人觉察地柔和扭动。于是我发现了表姐的变化，她没有发胖，也没有消瘦，岁月给她带来的变化是：她僵硬了。她还是穿着尺寸过于高的尖底高跟鞋，走路却不再窈窕和弹性，这使得她的腿有点像假肢。也许她穿坡跟鞋更好，或者旅游鞋。她应该穿全棉的牛仔褲而不是黑色的化纤紧身褲，劣质的化纤上面起了许多湿疹一样的绒毛疙瘩。我曾经非常漂亮的表姐，在将近 50 岁年纪的时候，她不应该还穿面料很劣质，做工很糟糕，腰身很紧张的杏黄色西服。她不应该还把头发高高扎起，用那种初中少女的五彩发带。我的表姐，在现在的这个年龄，应该比较懂得恰如其分，而不应该继续追求漂亮，或者以为自己还非常漂亮，漂亮是一个非常短暂的时间阶段。

表姐终于掏出了一颗体积可观的耳屎，她为此感到兴奋。她把耳屎放在手掌心玩弄了一下，然后用两个指头碾碎了它。接着我们又开始往前走。表姐熟门熟路，带领着我，在东湖宾馆的花园与花园之间，湖水与湖水之间穿行。

我还是说出了我对于表姐穿着打扮的想法和建议，表姐很不客气地说：“是吗？我并不觉得我老了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也并不是说你老了。”

表姐说：“我就是看不惯现在的打扮。所谓休闲装，就是地痞装，男不男，女不女的，想要表现什么意义呢？”

对于一个讲话毫无逻辑和道理，而她又自认为很有逻辑和道理的人，我觉得认输最是上策。我妥协地说：“好吧。”

我更加能够原谅我的表姐了。30 年来，她生活在东湖宾